

業主/工程名稱
嘉義市文化路
文化廣場及
景觀風貌
改善工程計畫-
嘉義市原署嘉醫院
闢建廣場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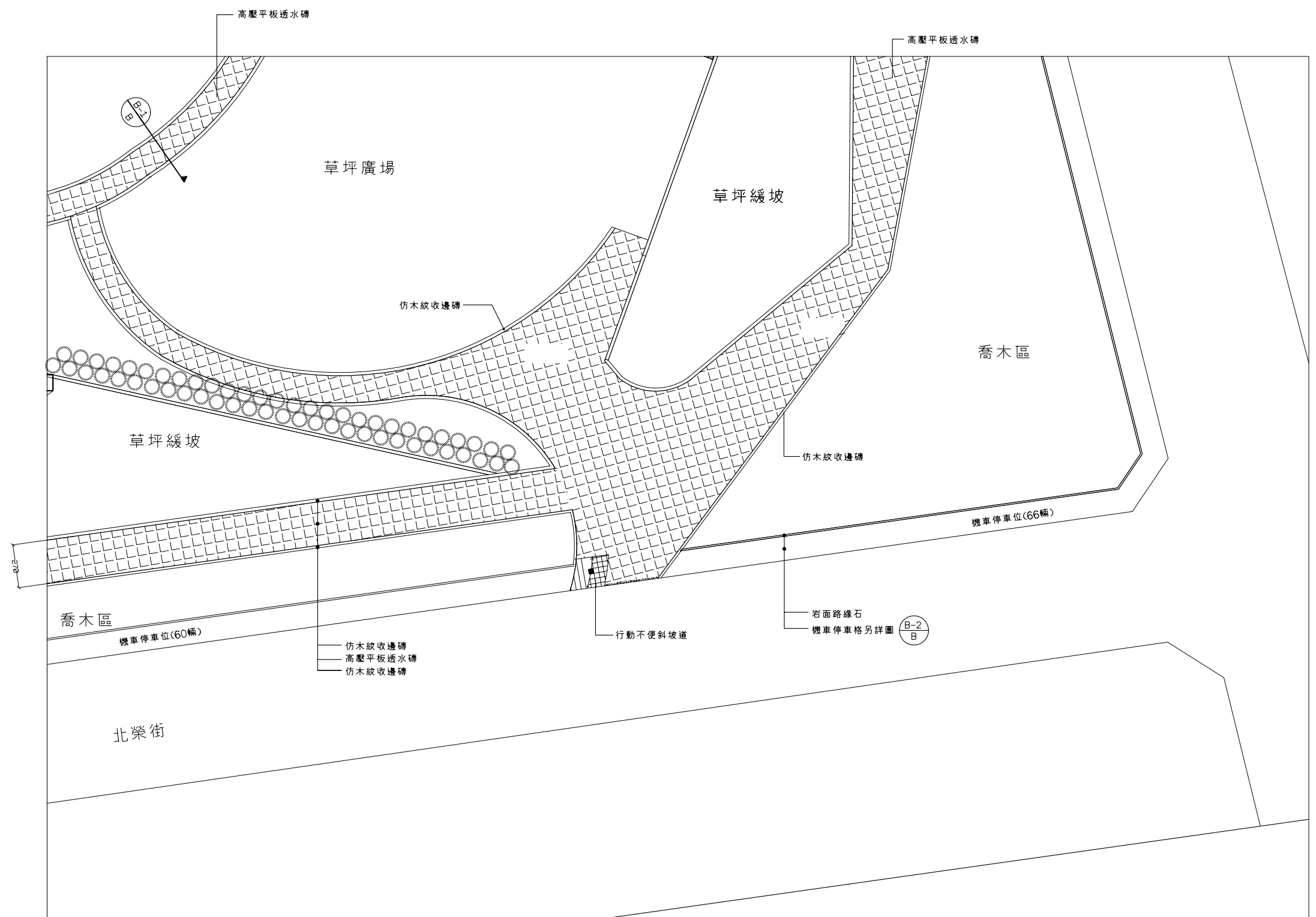
B6-2詳圖

簽章

- 附註：
- ★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，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分了解圖說。
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定界線、圖說、工程、材料、數量、價格、如有不符、請通知發包部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，必須切實按圖說施工，應隨時注意未盡理想之處，應予變更時，須先辦妥變更設計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三、本圖說所列材料、其主材料、尺寸、規格、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施工、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、材料、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驗收，是否按圖施工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四、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，應於施作前，須由承造人提出施作及預防措施，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歷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五、起造人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注意人員、車輛、及公共設施、應予以保護之安全。
 - 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注意人員、車輛、及公共設施、應予以保護之安全。
 - 七、開工後、應隨時注意安全，並將開工範圍、應隨時注意人員、車輛、及公共設施、應予以保護之安全。
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，請即提出研討，或向發包部、發包單位書面查詢，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圖說。
 - 九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注意人員、車輛、及公共設施、應予以保護之安全。
 - 十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、驗收、竣工、履歷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十一、圖說所列、應先由承造人檢取樣板交發包部、發包主任技師核對後再行施工。
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粉。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



6-2
B 詳圖 單位:cm S:1/150